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19-20170013号

当事人：黄秀联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025609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秀联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 430 号堑口肉菜市场 99 档

违法事实：

你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期间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化学物质的“鲍鱼蚌”和“花甲皇”，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无法认定，货值金额共 700 元，货值不足一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 份（2017 年 3 月 30 日、4 月 21 日）；2、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 430 号堑口肉菜市场 99 档的广州市海珠区黄秀联食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黄



秀联、[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3、由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2 份（报告编号：NO: GTJ(2017)GZ01120 、NO: GTJ(2017)GZ01131）；4、黄秀联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2017 年 4 月 1 日）；5、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我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向你送达了（穗海）食药监市罚告（2017）19-20170013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穗海）食药监市听告（2017）19-20170013 号《听证告知书》。你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向本局申请听证，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依法组织了听证。经听证，我认为将你的违法行为定性为没有依法尽到进货查验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处罚。

现根据《听证意见书》的意见，我局决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3月5日